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84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5 臺幣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
07 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